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9 自僱人士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附表2及3就自僱人士（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外）的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規定。

2.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2日通過，並於2002年7月19日刊憲成為《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簡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12條規定，有關自僱人士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5,000及每年\$60,000。《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簡稱「實施日期」）。

3.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自僱人士如何運用就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生效日期

5. 本指引對於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具有效力。在2002年5月發出的第2版指引，則對在實施日期之前已開始的供款期維持有效。

釐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整個供款期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才開始的自僱人士

6. 就選擇按月供款而整個供款期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才開始的自僱人士而言，每月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是HK\$5,000，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是HK\$20,000。就選擇按年供款，而整個供款期於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前才開始的自僱人士而言，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是每年HK\$60,000，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為每年HK\$240,000。

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7. 如果某選擇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並非在註冊計劃的整個財政期（即12個月）均屬該計劃的成員（例如計劃的財政期在年內有變，或自僱人士在財政期內終止自僱），則他應就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調整。調整款額應以下述公式計算：

$$\text{MIN} = \text{HK\$}60,000 \times \frac{\text{DC}}{365} \quad \text{及} \quad \text{MAX} = \text{HK\$}240,000 \times \frac{\text{DC}}{365}$$

在公式中 -

MIN 代表就計劃財政期所關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MAX 代表就計劃財政期所關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
 DC 代表由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首日開始並在其作為計劃成員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計劃財政期內的公曆日日數。

8. 舉例來說，假設實施日期為2003年2月1日，如果某自僱人士是按年供款的註冊計劃成員，他在2003年8月15日終止自僱，而該計劃的財政期在每年3月31日完結，則他在2003年4月1日至同年8月15日的一段期間內，就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有關入息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應分別是HK\$22,251（即HK\$60,000 X 137 / 365）及HK\$90,082（即HK\$240,000 X 137 / 365），其中137是由2003年4月1日至同年8月15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

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

9. 如果某選擇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並非在註冊計劃的整個供款期（即一整個月）均屬該計劃的成員，則他應就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有關入息的最低及最高水平作出調整。調整款額應以下述公式計算：

$$\text{MIN} = \text{HK\$}5,000 \times \frac{\text{DC}}{\text{DM}} \quad \text{及} \quad \text{MAX} = \text{HK\$}20,000 \times \frac{\text{DC}}{\text{DM}}$$

在公式中 -

- MIN 代表就供款期所關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MAX 代表就供款期所關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DC 代表由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首日開始並在其作為計劃成員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供款期內的公曆日日數；及
- DM 代表供款期內的日數。

10. 舉例來說，假設實施日期為2003年2月1日，如果在第7段所述的自僱人士選擇按公曆月而非按年供款，則他在2003年8月1日至同年8月15日的一段期間內，就強制性供款所關乎的有關入息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應分別是HK\$2,419（即HK\$5,000X 15 / 31）及HK\$9,677（即HK\$20,000X 15 / 31），其中15是在2003年8月1日至同年8月1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而31則是2003年8月份的日數）。

用詞定義

11.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